

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该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考虑到 2017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增加较多，公司业务量及人员结构有一定幅度的增加，因此 2017 年度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，我们同意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增加至 20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增加至 90 万元，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290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武祥、张奇峰、段中鹏